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苗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苗志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苗志国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苗志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黄翠娥女士、苗志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黄翠娥女士、苗志国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黄翠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苗志国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
高管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